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推動績優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海教中字第1140025306號令發布

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各學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及中心積極推動及長期投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推動績優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評選以教學單位為對象，包含各學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及中心。

三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
(一)計畫申請件數：各教學單位於申請年度向教育部提出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件數。

(二)計畫通過件數：各教學單位於核定年度教育部公告核定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件數。

(三)教師總數：計畫申請年度之專任(含專案)教師總數。

四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程序：由教務處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彙整相關數據，初審後擬具簽呈，送請核定。

(二)名額：每學年評選出三個獎項，共5個教學單位。

(三)評選準則：依據當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及審核結果，分別設置下列獎項：

1. 系所推動績優獎：以教學單位「獲教育部補助經費總額」除以「該教學單位計畫通過教師人數」之平均值，取前二名。

【公式：獲教育部補助經費總額 ÷ 通過教師人數】

2. 系所通過率優良獎：以教學單位「計畫通過件數」除以「計畫申請件數」之比率，取前二名。

【公式：計畫通過件數 ÷ 計畫申請件數】

3. 學院參與率進步獎：以各學院申請年度「計畫申請件數」除以「申請時該學院教師總數」之比率，與前一年度比率相比，成長幅度最高者，取前一名。

【公式：(申請年度件數 ÷ 申請年度教師總數) - 前一年度比率】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系所推動績優獎：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勵金新臺幣參萬元整，第二名頒發獎狀及獎勵金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- (二)系所通過率優良獎：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勵金新臺幣參萬元整，第二名頒發獎狀及獎勵金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- (三)學院參與率進步獎：頒發獎狀及獎勵金新臺幣伍萬元整。
- (四)獲獎單位將於公開場合進行表揚，獎勵金以業務費方式核銷，限用於推動計畫相關業務支出。

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布施行。